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SSC-2025-02

招 标 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 CSSC-2025-02，招标人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

2.2 项目类型：服务类

2.3 招标编号：CSSC-2025-02

2.4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一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531.5808 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二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772.8745 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三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381.9558 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2.5 标段划分：3 个标段。

2.6 中标原则：兼投不兼中。

2.6.1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 2 个及以上标段的评审结果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作为其中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评审结果中综合得分的排名依次替补。

2.6.2 对于存在替补中标情形的标段，替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为其自身的投标报价。

2.7 项目实施地点：长沙市。

2.8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并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算。

2.9 招标范围：

一标段：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谢家桥站-白鸽咀站共 12 个车站的安检、安保（含视频监控员、列车安保巡查队）服务，梧桐路停车场及梅溪湖主所、八方山主所安保服务；具体

需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

二标段：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湘雅三医院站-人民东路站共 10 个车站的安检、安保（含视频监控员、列车安保巡查队）服务，具体需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

三标段：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花桥站-黄花机场 T1T2 站共 12 个车站的安检、安保（含视频监控员、列车安保巡查队）服务，黄梨路车辆段安保服务；具体需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沙市以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长沙市公安局办理备案登记。

3.3 投标人须具有一个入围业绩，入围业绩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0 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大型公共场所安检或安保服务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且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中较晚一方签字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安检和安保服务总金额为准。不接受港澳台或境外业绩。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 没有发生被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函告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轨道项目投标的单位按函告内容执行。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5.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5.3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获取方式：所有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纸质标）均应在潇湘交易云平台（www.avicwings.com）完成注册，凭注册账号登录潇湘交易云平台供应商系统，获取虚拟子账号并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已完成注册的直接用注册账号登录供应商系统）。虚拟子账号是随机产生的，不同投标人、不同项目（标段）的虚拟子账号是唯一的，各供应

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认准本单位当前所投项目的虚拟子账号，缴纳至错误虚拟子账号的投标保证金信息系统不能识别，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平台首页在潇湘交易云企业控制台入口“注册/修改企业信息”处完成账号注册-->凭注册账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采购公告/邀请函”栏目找到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工作台-->在“网上投标”页签点击“递交保证金”按钮-->点击“缴纳”按钮获取虚拟子账号-->使用公司对公账号向虚拟子账号转入保证金-->跟踪保证金缴纳状态，完成缴纳。

5.4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交标时同步提供保函原件，保函格式自拟，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5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要求在交纳截止时间（含）到达账户（以潇湘交易云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公布的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尽量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账而导致投标失败。

系统操作咨询及问题反馈电话：0731-85675505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含）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4 答疑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潇湘交易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7.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 6 号湖南省老干部大学金秋楼 10 楼【中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开标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结果公告在潇湘交易云平台 (<http://www.avicwings.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 **9. 监督机构**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联系人：瞿先生，电话：0731-81635536。

#### **10.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85 号轨道交通六号线黄梨路车辆段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与谷丰路交汇处西南角荣泰商业广场 3 栋 19 楼 19

32

联系人：王婷、张炼、张冠军、伍迎斌、张翊翔

电话：0731-85504330、13319518558

附件：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服务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序号	名称	控制价（含税）
<b>1</b>	<b>标段一</b>	<b>8531.5808 万元</b>
1.1	车站安检岗	5270.94 元/月/人
1.2	集中判图员	5270.94 元/月/人
1.3	保安岗	4722.18 元/月/人
1.4	视频监控员	4250.33 元/月/人
<b>2</b>	<b>标段二</b>	<b>8772.8745 万元</b>
1.1	车站安检岗	5270.94 元/月/人
1.2	集中判图员	5270.94 元/月/人
1.3	保安岗	4722.18 元/月/人
1.4	视频监控员	4250.33 元/月/人
<b>3</b>	<b>标段三</b>	<b>8381.9558 万元</b>
1.1	车站安检岗	5270.94 元/月/人
1.2	集中判图员	5270.94 元/月/人
1.3	保安岗	4722.18 元/月/人
1.4	视频监控员	4250.33 元/月/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3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4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5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b>否决性</b> 条款； 2、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
8	1.10.4	非实质性要求/条件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	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条件 最高项数：偏差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 <b>否决</b> 投标。相同内容不重复计算项数。
9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澄清、修改、补充公告等（如有）
10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和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12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13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一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531.5808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5-2028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二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772.8745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5-2028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三标段：投标总价限价：8381.9558万元；投标单项限价：详见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5-2028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单价方为有效报价。
14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在合同谈判或履行期间，如发现投标报价有漏缺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由于明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6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保证金            数额为：每标段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p> <p>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1、银行转账。</p> <p>1.1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获取方式：所有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包括电子标和纸质标）均应在潇湘交易云平台（www.avicwings.com）完成注册，凭注册账号登录潇湘交易云平台供应商系统，获取虚拟子账号并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已完成注册的直接用注册账号登录供应商系统）。虚拟子账号是随机产生的，不同投标人、不同项目（标段）的虚拟子账号是唯一的，各供应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认准本单位当前所投项目的虚拟子账号，缴纳至错误虚拟子账号的投标保证金信息系统不能识别，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平台首页在潇湘交易云企业控制台入口“注册/修改企业信息”处完成账号注册--&gt;凭注册账号登录供应商系统--&gt;在“采购公告/邀请函”栏目找到对应项目--&gt;点击“进入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工作台--&gt;在“网上投标”页签点击“递交保证金”按钮--&gt;点击“缴纳”按钮获取虚拟子账号--&gt;使用公司对公账号向虚拟子账号转入保证金--&gt;跟踪保证金缴纳状态，完成缴纳。</p> <p>1.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要求在交纳截止时间（含）到达账户（以潇湘交易云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公布的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尽量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账而导致投标失败。</p> <p>系统操作咨询及问题反馈电话：0731-85675505</p> <p>2、银行保函。</p> <p>2.1 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交标时同步提供保函原件，保函格式自拟，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b>注：投标人和担保人对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b></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一式九份，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电子文本一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3、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需针对所投标段并按照上述第1、2点要求分别制作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分别进行封装和递交。
18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识要求	封套上须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在_____（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
20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6号湖南省老干部大学金秋楼10楼【中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开标室。
2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6号湖南省老干部大学金秋楼10楼【中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开标室。
23	5.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
24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采用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3个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单位不予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p>中标原则：兼投不兼中。</p> <p>1、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标段的评审结果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作为其中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评审结果中综合得分的排名依次替补。</p> <p>2、对于存在替补中标情形的标段，替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为其自身的投标报价。</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7.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潇湘交易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告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6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27	9.2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8	9.2.7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	1、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 2、纸质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400元人民币，纸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购买。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标段授权）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至中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6号湖南省老干部大学金秋楼10楼）购买相应标段纸质招标文件，未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目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只需购买一份纸质招标文件即可，但需针对所投标段并按照上述第3点要求准备对应的材料，在购买纸质招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供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供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工作占比及对应投标金额分配，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与招标人（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标段）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破产、清算、注销程序，或存在其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说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9) 投标人被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函告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轨道项目投标的单位按函告内容执行。如有，则以招标人提供的函件内容为准。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9.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的疑问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1.9.3 招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发布答疑文件，该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列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缺项、漏项或者任意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或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对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差内容，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

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外，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响应表
-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二、计分业绩

十三、企业认证

十四、企业荣誉

十五、项目经理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评审资料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评审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如有）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情形处理。投标时需明确税费，税率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合同支付时服务单位需开具经招标方认可的合法完税单据。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最终结算以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或政府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3.2.3 投标总报价为各明细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报价与明细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准；如明细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明细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及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因素的影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潇湘交易云平台公布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等要求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通投标；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交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电子文本一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上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一起封装；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需针对所投标段并按照上述要求分别制作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封装和递交。例如：投标人对一、二、三标段同时进行投标的，需要分别制作一、二、三标段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封装和递交。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副本均需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3.7.6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或投标人相关受托人签字和/或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后提交，所有密封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及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退还给投标人；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需按照上述要求**分别准备**对应标段的身份验证材料准时参加；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时限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开标结果的，视同认可所有开标信息。

##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未按投标人须知5.1条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5.3 开标程序

5.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监督人员名单；
- (4) 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
- (7) 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唱读其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供货期等内容，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唱读任何内容并退还所有投标文件；
-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招标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包括专家代表及招标人代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发布结果公告；公告内容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综合得分及招标人认为的其他事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除评标结果异议外，其他投诉及异议一概不予受理。

### 7.3 定标

7.3.1 经公告中标候选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无违法、违纪行为后，招标人原则上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3.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序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3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报价部分明细进行价格复核，价格复核的原则如下：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低价为准；当各分项合价的总和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应价格不一致时，以低价为准。

(2) 投标报价明细存在缺漏项时，中标人应免费补齐补足。

(3) 投标报价明细存在多余项或招标人未要求项时，无论该项报价多少，均视为免费。

(4) 税率适用错误或税金计算错误的，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并以招标人的最终意见为准。

(5) 如中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修正后的价格，则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投诉（联系电话：0731-816355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章第 2.4 项、第 5 项、第 7.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项目场地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9.1.1 项目场地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具体标准参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 号）文件执行。

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投标人须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本须知附件）向中标人收取。

#### **9.2 其他**

9.2.1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复核，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事实不符的行为，或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同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且禁止参与招标人及关联公司项目投标（最多三年），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2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按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规定执行。

9.2.3 项目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潇湘交易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便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2.4 中标通知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

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损失。

9.2.5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9.2.6 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和未尽事宜，均以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未规定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9.2.7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计算表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 X)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	工程建设
X≤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X≤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X≤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费率进行差额累进制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 100 万元×1.5%=1.5 万元  
 2.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3.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4.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5.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6. 合计收费为：1.5+4.4+4+20+2.5=32.4 (万元)

表 2：招标代理服务收取费标准

类别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 X)	取费率
货物采购	1000 万元<X≤2000 万元	80%
	2000 万元<X≤3000 万元	75%
	3000 万元<X≤4000 万元	70%
	4000 万元<X≤5000 万元	65%
	5000 万元<X≤1 亿元	60%
	X>1 亿元	55%

服务	1000 万元 < X ≤ 2000 万元	90%
	2000 万元 < X ≤ 3000 万元	85%
	3000 万元 < X ≤ 4000 万元	80%
	4000 万元 < X ≤ 5000 万元	75%
	5000 万元 < X ≤ 1 亿元	70%
	X > 1 亿元	60%
工程建设	1000 万元 < X ≤ 2000 万元	95%
	2000 万元 < X ≤ 3000 万元	90%
	3000 万元 < X ≤ 4000 万元	85%
	4000 万元 < X ≤ 5000 万元	80%
	5000 万元 < X < 1 亿元	75%
	1 亿元 ≤ X < 5 亿元	70%
	X ≥ 5 亿元	65%
国际招标项目		90%
<b>收费说明：</b>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表 1 计算后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初始金额，初始金额再按照表 2 对应的取费率进行计算得出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2. 按表 1、表 2 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收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和第 3.5 项的规定。
		《保安服务许可证》	
		长沙市以外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在长沙市公安局办理备案登记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人员要求（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 招标人有权对承诺函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如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将否决其投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没有发生被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函告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轨道项目投标的单位按函告内容执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和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成本评审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低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0%时，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以判别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权重分值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2.2.2 (1)	商务部分详细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清楚，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一致后，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计分业绩	15	投标人每具备 1 个计分业绩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 <b>计分业绩是指：</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0 个月内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大型公共场所安检或安保服务项目。  <b>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且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中较晚一方签字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安检和安保服务总金额为基准。不接受港澳台或境外业绩。</b>
	企业认证	2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的，计 1 分。 2.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证书的，计 1 分。  <b>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法</b>

			人公章，且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0 个月内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有关安检或安保服务任一荣誉或奖项，地级市公安部门和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每个计 1 分；县级市及区、县级公安部门颁发的，每个计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以上荣誉或奖项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公安部门是指公安部/厅/局及其下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下设机构不纳入统计范围；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的荣誉或奖项时，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累加；具体以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准。
	项目经理	7	1. 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计 3 分。 2. 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0 个月内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地铁安检服务或安检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一项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该项评审均不计分。2. 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须处于有效期内，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 ) 查询验证，相关证书投标人需通过该平台进行证书信息查询，并附查询结果页面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具体以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准。3. 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同签订方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合计	30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评分标准（40 分）		
2.2.2 (2)	项目实施 方案	总体实 施方案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 2.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 3.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4. 员工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 5. 人员招聘及流失控制方案； 6. 设备设施使用及管理方案； 7. 服务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 8. 信息报送、反馈方案；

				<p>9. 人员排班管理方案；</p> <p>10. 项目后勤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计9-12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计5-8分；          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的，计1-4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教育方案	9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培训教育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方案；</p> <p>2. 员工复训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p> <p>3. 员工业务技能评估认定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计7-9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计4-6分；          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的，计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应急预案	9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要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针对反恐防暴、乘客不配合安检、闯闸机、隔空递物的应急预案；</p> <p>2.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安全、防洪防汛、防寒防冻的应急预案；</p> <p>3. 针对员工纠纷、员工与乘客冲突等的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计7-9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计4-6分；          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的，计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服务管理方案	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人员基本服务礼仪标准制定</p> <p>2. 人员基本服务礼仪提升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计5-6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计3-4分；          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的，计1-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4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运营过程中提供高质量服务，承诺实施过程中安检、安保有责投诉问题为0的，计4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合计	40	
	<b>备注：</b>			

	<p>1. 当评标委员会人数大于 5 时,技术部分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评标委员会人数等于 5 时,技术部分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p>
	<p>报价部分详细评分标准 (30 分)</p>
2.2.2 (3)	<p><b>1. 计算平均价格</b></p> <p>1. 1. 计算经济评审阶段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得出 <math>P_a</math>。</p> <p>1. 1. 1. 如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 则先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对剩余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p> <p>1. 1. 2. 如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家, 则直接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p> <p>1. 2. 若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math>[P_a \times 0.85, P_a \times 1.15]</math> 之外, 则该投标人不参与第二轮的平均价格计算, 重新计算其他投标报价在上述区间内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得出 <math>P</math>。</p> <p>1. 3. 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 <math>[P_a \times 0.85, P_a \times 1.15]</math> 之内, 则 <math>P_a = P</math>。</p> <p>1. 4. <math>P</math> 为最终平均价格。</p> <p><b>2. 价格得分计算</b></p> <p>2. 1. 当 <math>P_n = P</math> 时, <math>C = 30</math>。</p> <p>2. 2. 当 <math>P_n &gt; P</math>, 且 <math>(P_n - P) / P \leq 10\%</math> 时, <math>C = 30 - (P_n - P) / P \times 30</math>。</p> <p>2. 3. 当 <math>P_n &gt; P</math>, 且 <math>(P_n - P) / P &gt; 10\%</math> 时, <math>C = 30 - (P_n - P) / P \times 2 \times 30</math>。</p> <p>2. 4. 当 <math>P_n &lt; P</math> 时, <math>C = 30 - (P - P_n) / P \times 0.5 \times 30</math>。</p> <p><math>P_n</math> 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math>C</math> 即为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分值最高为 30 分。</p> <p><b>3. 经济评审说明</b></p> <p>3.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中的含税投标总报价。</p> <p>3. 2. 经济评审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投标人得分=A + B + C。

(5) 评委计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否决其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通

知已否决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则视同认可资格审查结论。

3.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澄清答疑室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单位不予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其不含增值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安检、安保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地点：\_\_\_\_\_湖南省长沙市

甲 方：\_\_\_\_\_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的安检、安保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予以充分注意，乙方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提供安检及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并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金额为¥\_\_\_\_\_。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暂定，具体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量乘以单价为准；合同所列税金为暂定金额，差额纳税实际税金根据每月按实际用工成本核算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中的税额为准。

2、单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税金按国家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合同价结算以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

4、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5、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合同总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6、如遇节假日大客流、突发事件、临时检查、创卫创文等特殊状况或甲方要求，需另行增加或减少服务人数的，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签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乙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壹正叁副），乙方执肆份（壹正叁副）。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或中选价或成交价。

1.3 “合同结算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审定的结算价格。

1.4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所有工作和一切义务。

1.5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1.6 “乙方”是指承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1.7 “现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履行服务的现场。

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0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3 “有责投诉”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标准及设备设施不良、管理不善等原因，对乙方及乙方人员有责任的投诉。

### 2、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

### 3、标准和规范

3.1 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3.2 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或功能的其他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4、价款支付

#### 4.1 进度款支付

##### 4.1.1 进度款按季度综合考评：

(1) 每个综合考评周期的第1、2个月，甲方按当月计量金额的90%向乙方支付月度进度款，当月计量金额计算方式：当月实际服务工作量\*中标单价。

(2) 每个综合考评周期第3个月，甲方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至综合考评验收款的100%，综合考评验收款计算方式：该计量周期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中标单价—综合考评后累计应扣减金额—第1、2月已付进度款金额之和。

(3) 如进场或截止退场当月时间不足一个月，则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进行折算。

4.1.2 上述款项应在每月的考评或验收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凭当次应支付款额度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劳务人员考勤表、甲方出具的当月检查考评得分记录及其他费用开展记录证明材料，办理每月的请款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后的15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4.2 结算款支付：

4.2.1 结算款按季度综合考评：

(1) 最后一个综合考评周期第1、2个月的款项，按上述4.1.1款第(1)项约定方式支付进度款。

(2) 最后一个综合考评周期的剩余款项，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经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按上述4.1.1款第(2)项约定方式，乙方凭当次支付款额度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甲方出具的该考评周期检查考评结果，办理剩余服务费的请款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后的15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 5、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前保持有效。

5.2. 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保函须经甲方确认并经甲方指定银行进行鉴定；乙方自行办理保函鉴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履约保证金用人民币转账提交的，甲方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但甲方需将这一行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甲方应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及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若返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从履约保证金金额内直接扣减。

##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必要的监管，乙方必须配合及服从。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并依据检查考核打分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6.3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给其人员的工资和相关费用以及为其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等情况。

6.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所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和减少服务内容），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增加或减少服务人数的，

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6.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并不得将已更换的乙方人员安排到项目现场的其他岗位。

6.6 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放置工器具、材料的临时场地或设施，并可视情况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6.7 经甲方查出乙方存在人员缺岗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到岗情况核减费用。因乙方缺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妥善协调各外部单位的关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行业标准和满足本合同规定，确保服务规范、安全、高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服务所需的服装和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的政策法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用工，并确保支付给其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长沙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整改通知及时答复并改正。乙方应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7.4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应确保其人员思想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并将本项目人员花名册、档案和证件以及与其人员所签订的劳务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存档，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7.5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岗前及岗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培训，使其人员熟知操作规程规则、消防知识、行车安全规定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其人员方可上岗。

7.6 乙方应保持服务本项目人员数量及服务水平的稳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补充新进人员的资料。

7.7 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注意保持良好形象，不得饮酒、抽烟、吃槟榔等，确保上班时精神饱满，必须穿着统一的员工制服和佩戴胸卡，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7.8 在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等临时性工作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增减人员按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7.9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整体委托他人实施。

7.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需向甲方提前报备相关情况）。

7.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及）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的或（及）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伤亡或（及）造成第三方、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12 乙方应厉行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源，合理使用材料，爱护设备设施，不得浪费。因乙方责任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7.1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7.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并全面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权益。因下列情形（任一或两种及以上情形）造成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人身损害、伤亡）或财产方面的毁损、灭失，第三方人财物方面的损伤（损害），律师费、调查取证、诉讼费、仲裁费、申请保全、申请执行的费用等）。

- (1)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的；
- (2) 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的；
- (3) 乙方超工时用工或未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4) 乙方员工发生工伤/安全意外事故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的声誉或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2) 乙方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乙方合同期内被长沙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分局评定为年度“不达标”的。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 (1)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监守自盗、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 (2) 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重大隐患、险情未及时上报的；
- (3)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玩忽职守造成管理区域内财物失窃、毁损，数额较大的；
- (4) 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未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或未按规定予以配合的。

8.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 (1) 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查出要求更换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完毕的；
- (2) 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收到投诉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超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有责投诉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报备人员信息的。

8.4 合同期内，因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8.6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8.7 乙方接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8 其他违约责任及考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更新的，按最新发布版本执行。

## 9、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0、合同终止

10.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11、合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将未按要求执行的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及或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交纳违约金。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因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未履行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通知

1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3.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4、其他

14.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1.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如有与用户需求书要求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 合同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2. 《合同总价构成清单》
3. 《廉洁协议》
4. 《履约保函》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合同总价构成清单

## 廉 洁 协 议

甲方：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两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附件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具)

开证日期：\_\_\_\_\_

银行保函编号：\_\_\_\_\_

致：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_\_\_\_\_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乙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_\_\_\_\_ (货币名称) \_\_\_\_\_元 (货币数量、大小写) 合同号为\_\_\_\_\_的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的履约保函。

注册于 \_\_\_\_\_ (银行地址) 的 \_\_\_\_\_ 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_\_\_\_\_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元 (货币数量、大小写) 的金额，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出证行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保函的有效期及担保期限最晚不超过年\_\_月\_\_日。如需延长有效期，只须乙方在本保函到期前书面通知我行即可。

本保函的验证行为甲方指定的银行。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_\_\_\_\_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项目总体说明

### 一、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告》、《长沙市轨道交通、长途客运车站安检工作规范》等要求，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服务单位对所辖区域提供安检及安保服务。

### 二、★服务地点

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谢家桥站-黄花机场T1T2站安检及安保服务，梧桐路停车场、梅溪湖主所、八方山主所及黄梨路车辆段安保服务。

###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总计36个月；安检及安保工作进场日期暂定为2025年5月31日，本项目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实际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日期服务满36个月为准。

#### （一）第一标段

##### 1. 安检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谢家桥站、象鼻窝站、中塘站、一师范西校区站、长庆站、和馨园站、长丰站、麓谷体育公园站、麓谷公园站、涧塘站、湖南工商大学站、白鸽咀站共12个车站范围内提供安检服务。

##### 2. 安保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谢家桥站、象鼻窝站、中塘站、一师范西校区站、长庆站、和馨园站、长丰站、麓谷体育公园站、麓谷公园站、涧塘站、湖南工商大学站、白鸽咀站共12个车站及区间、梧桐路停车场、梅溪湖主变电站、八方山主变所等范围内提供安保服务（含视频监控员、节假日列车安保巡查队）。

#### （二）第二标段

##### 1. 安检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湘雅三医院站、六沟垅站、文昌阁站、湘雅医院站、烈士公园南站、迎宾路口站、窑岭湘雅二医院站、朝阳村站、芙蓉区政府站、人民东路站共10个车站范围内提供安检服务。

## 2. 安保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湘雅三院站、六沟垅站、文昌阁站、湘雅医院站、烈士公园南站、迎宾路口站、湘雅二院站、朝阳村站、芙蓉区政府、人民东路站共10个车站及区间等范围内提供安保服务（含视频监控员、节假日列车安保巡查队）。

### （三）第三标段

#### 1. 安检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花桥站、隆平水稻博物馆站、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韶光站、龙华站、檀木桥站、曹家坪站、龙峰站、大路村站、木马墩站、黄花机场T1T2站共12个车站范围内提供安检服务。

#### 2. 安保服务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花桥站、隆平水稻博物馆、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韶光站、龙华站、檀木桥站、曹家坪站、龙峰站、大路村站、木马墩站、黄花机场T1T2站共12个车站及区间、黄梨路车辆段等范围内提供安保服务（含视频监控员、节假日列车安保巡查队）。

合同期内如黄花机场T3站开通运营，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应配合安排安检、安保人员上岗。

## 四、★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整体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安排为本合同配备的安检、安保人员的轮班与倒休，确保所有安检、安保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安检、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有人员未被强制隔离戒毒、无刑事处罚记录等不良记录；每年定期开展1次全员毛发毒检（检查类别为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具体检查类别以甲方最新要求为准）。

3、乙方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等相关资料。

4、全线安检、安保人员上岗按要求统一着制式一致的保安服（符合公安部要求的制式服装），并配戴相关工作证件上岗。

5、乙方要制定防止及控制安检、安保人员流失机制，包括制定工作激励、服务及业务技能提升等具体方案，以保持稳定团结的服务队伍。

6、乙方须根据车站需求建立符合车站运作的管理制度（含现场管理人员检查要求、

问题检查指标、培训制度、整改期限、舆情投诉处置方案等要求)。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指挥，在遇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确保服务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8、乙方全体员工必须掌握基本服务常识，熟知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了解执勤区域基本情况，及时上报各类异常信息，依法合理地处置突发事件，并做好各类相应记录。

9、乙方应严格按照培训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检、安保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和身体素质，保持良好个人形象、维护甲方社会形象。爱护装备及相关设施设备。

10、乙方须结合6号线智慧地铁建设有关情况，配备安检人数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灵活调整。

11、根据乙方整体服务质量情况，甲方有权介入或参与乙方人员招聘、培训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整体服务质量满足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作需求。

## (二) 安全管理要求

1、引导进入地铁乘车的人员接受安全检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进入地铁乘车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阻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和对安全运营构成潜在威胁的人员进站乘车，并在职责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对各类危险品、违禁品进行处理。

2、对超过安检、安保职责权限的，乙方须报告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3、如遇突发事件，安检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积极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车站范围内严禁存放危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所收缴的禁止携带物品，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处置。

5、安检、安保级别及作业标准、违禁物品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三) 培训要求

1、岗前培训:安检、安保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安检、安保人员正式上岗前，由乙方负责组织安检或安保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24课时；值机员需定期参加厂家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包含相关的法律法规、地铁安检工作流程及作业标准、违禁品的识别、服务标准、安检设备操作知识、消防常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应急事件处理及突发事件上报流程等内容。培训完成后，由乙方为安检、安保人员办理上岗证，并盖乙方公司公章。培训及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岗培训:在岗培训是指为保证在岗安检、安保人员不断提高其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及时了解掌握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关新政策、新规定而对上岗后的安检、安保人员

所进行的不间断培训，乙方应每月组织安检、安保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提交至甲方查看。

3、乙方每季度需开展一次各类预案的培训及演练；配合甲方开展各类相关演练。提高安检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四）交接班要求

1、交接班时，安检、安保人员按要求着装。安检、安保人员对安检设备、钥匙等备品进行交接签认，并对安检设备、反恐防爆器具进行检查。

2、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认真填写安检交接班记录本并签名确认，若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五、★项目管理人員要求

#### （一）人員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详见附件。

#### （二）工作时间

项目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为8:3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 （三）人員配置

乙方安排的项目管理人员人数不能低于以下人数：

第一标段：

本标段配备1名项目经理，配备2名项目副经理。

第二标段：

本标段配备1名项目经理，配备2名项目副经理。

第三标段：

本标段配备1名项目经理，配备2名项目副经理。

### 六、甲方提供条件

（一）甲方在服务项目所在地需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及工作用具（如安检机、防暴器具等）。乙方在报价中不应包含此部分费用。

### 七、★附件

附件：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附件：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具体职责	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p>(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负责组织实施各车站安保、安检服务。</p> <p>(2) 负责安保、安检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p> <p>(3) 负责处理安保、安检工作中的各种突发事件，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p> <p>(4) 负责安保、安检员的培训工作及日常作业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和考核。</p> <p>(5) 负责配合公安机关或甲方及其指定单位组织的各项工作。</p> <p>(6) 负责安保、安检人员上岗前必须办理人员健康证、保安员证，并将健康证、保安员证、身份证复印件留车站备查。</p> <p>(7) 每周至少开展2次现场督查，对标段管理人员、安检安保人员履职情况督查检查，每月对标段范围全覆盖。</p> <p>(8) 每周至少参加1次标段内交接班会，交接班会期间对参会人员进行业务抽问，每次不少于3人。</p> <p>(9) 每月至少参加1次标段内集中培训；每月需组织管理人员全员开展业务技能测试，测试方式包括不限于考试、实战演练、实操评估等。</p> <p>(10) 每月对标段内管理人员至少组织1次谈心谈话，需记录现场反馈问题，给予解决方案。</p> <p>(11) 每月安排各项目副经理对所管辖车站开展全覆盖夜间检查。</p> <p>(12) 每月5日前将上月履职情况、发现现场问题、整改情况及各管理人员上月工作情况形成标段工作报告交甲方存档。</p>	<p>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或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持有公安部门统一颁发、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不含）。</p>
2	项目副经理职责	<p>(1)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现场管理工作，根据合同要求岗位，清查当班人员到岗情况。</p> <p>(2) 负责对安保、安检工作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及时纠正，早、中班对所管辖区域巡查不得少于2次，并有巡查记录。</p> <p>(3) 每周至少参加2次管辖范围内车站（或段场、主所）交接班会，对上一班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对本班工作进行布置，交接班会期间对参会人员进行业务抽问，每次不少于3人，并做好记录。</p> <p>(4) 负责处理突发事件，运营时间10分钟内赶到现场，非运营时间（正线）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5) 每月需在管辖范围内参加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验收形式包括不限于考试、实战演练、实操评估等。</p> <p>(6) 每月最后一天将本月履职情况、发现现场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工作报告留标段项目部存档备查。</p> <p>(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2年或以上安保、安检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个人修养及较高的专业水平，持有公安部门统一颁发、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不含）。</p>

## 第二章 安检服务

### 一、★安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应按照甲方的“四逢四必检”标准，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全线各车站开展安检工作，通过人检、物检的方式对进入地铁车站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按照“长沙市公安局颁布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最新标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要求阻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和对安全运营构成潜在威胁的人员进站乘车，并在职责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对各类危险品、违禁品进行处理。

1、人检：乘客进站时通过安检时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人工使用金属探测仪等设备安检；

2、物检：通过使用X光安检机、台式液体探测器、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3、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二) 安检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 1、保安服装配置要求

为保证服装统一、干净、整洁，提升安检人员整体形象，每名安检员配备一整套保安服装（含3套夏装、3套秋装、1套冬装）和一整套作战靴（含2双夏秋款、1双冬款），合同期内根据使用情况适时更换服装。衣服材质应具有防静电、防皱、耐用、舒适等性能，作战靴应为高帮、皮革鞋面并具备轻便、耐穿等性能，且符合甲方对材质、款式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服装样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采购使用。

##### 2、安检装备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	备注
1	手持金属探测仪	每个安检点5个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GB12899-2003）
2	手持电台	每个车站车控室1台 每个安检点1台	设备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可调频，单个电池的（守候）工作时间要求不少于12小时
3	执法记录仪	每个安检点1台	
4	口哨	每个安检员1个	

乙方需自行配备手持金属探测仪、手持电台、执法记录仪、口哨装备，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装备具体配置须满足车站实际需求，装备故障及损坏均需乙方及时更换。

## 二、★安检服务人员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客流量较小的安检点每班设置3名安检岗（手检、值机、包检）执行的排班模式；客流量较大的安检点每班设置4名安检员（手检、值机、包检、引导）执行的排班模式；高峰期间每台安检机增加1名安检员，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执勤过程中按照各岗位职责就位执勤，严禁串岗。

2、每个安检点从每班安检员中设置安检点负责人1名（从事安检工作满3个月且业务素质良好），统筹负责每个安检点的日常管理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3、每个集中判图中心从每班判图员中设置负责人1名，（从事值机工作满3个月且业务素质良好），统筹负责每个集中判图中心的日常管理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4、集中判图员年龄不大于40周岁（含），中专或高中学历及以上，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从事安检工作满3个月且业务素质良好。

5、黄花机场T1T2站安检员男性年龄不大于45周岁（含），身高不低于170cm（含），身材匀称；女性年龄不大于40周岁（含），身高不低于160cm（含），身材匀称。

安检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详见附件2。

### （二）工作时间

1、安检日常岗、判图岗采取两班工作制，运营时间内每个安检点、集中判图中心不间断有安检人员、判图员在岗执勤。早班6:00-15:00（须在各站开站前10分钟到达车站签到并整理装备），中班15:00-24:00（须提前到达车站签到、交接工作，末班列车到达各站后5分钟方可下班）。高峰期岗位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总工时为8小时，上班时间为7:00-11:00，16:30-20:30（具体时间可根据各站点高峰期适当调整，总计时间不变）。

2、根据甲方统一安排（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因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提前运营时间或延长运营时间，安检日常岗位所增加的工时按实计取。

### （三）人员配置

乙方安排进行现场安检人员人数不能低于以下人数（该人数包含轮休人员）：

第一标段：

安检日常岗位：245人，安检高峰期岗位：32人，判图员：13人，合计290人。

第二标段：

安检日常岗位：288人，安检高峰期岗位：38人，判图员：13人，合计339人。

第三标段：

安检日常岗位：215人，安检高峰期岗位：31人，判图员：13人，合计259人。

配置人数具体详见附件3-附件11。

### 三、★附件

附件1： 安检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附件2： 一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附件3： 二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附件4： 三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附件5： 一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附件6： 二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附件7： 三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附件8： 一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附件9： 二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附件 10： 三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附件1：安检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具体职责	配备要求
1	安检点（或集中判图中心）负责人职责	<p>(1) 负责本安检点（或集中判图中心）人员的管理，班前向车控室汇报上岗人员数量及情况。</p> <p>(2) 负责与车站对接，及时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向所属员工传达相关文件要求。</p> <p>(3) 负责对安检人员（或判图员）违纪现象进行纠正，对现场安检（或判图）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处理车站安检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p> <p>(4) 负责对车站发生的事件信息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处理。</p> <p>(5) 完成车站交办的其他任务。</p> <p>(6)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2	安检员通用职责	<p>(1) 按照《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关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告》以及甲方将发布的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保工作管理办法、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工作管理办法或相关管理办法对乘客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另有规定，按照执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运营安全。</p> <p>(2) 禁止乘客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易燃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进站、乘车。</p> <p>(3) 禁止乘客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站、乘车。</p> <p>(4) 禁止乘客携带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易碎和尖锐物，且未包装完好的物品进站、乘车。</p> <p>(5) 乘客携带物品进入地铁车站，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应阻止其进站或者劝离其出站。对强行进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秩序的行为，应立即向车站及地铁公安汇报。</p> <p>(6) 加强车站管辖区域内的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向车站汇报。</p> <p>(7) 在遇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他特别情况时，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和管理，确保安检工作有序开展。</p> <p>(8) 保持个人形象、自觉维护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良好社会形象，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p> <p>(9) 参与治安反恐防暴演练，熟悉车站最小作战单元岗位职责，提高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能力。能根据相关的应急处置预案正确使用反恐防爆器具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情况。</p> <p>(10)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p>安检人员须持有公安部门统一颁发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本标段在岗安检岗位女性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50%。男性年龄18-55周岁（含），女性年龄18-50周岁（含）。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热情、责任心强。</p>

3	引导员 职责	<p>(1) 负责观察进站客流动向，向值机员或同伴预警可疑人员和物品。</p> <p>(2) 及时提醒携包人员接受X光机检查，分流无行李人员快速通过。</p> <p>(3) 对乘客携带超长、超高、超大的物品(体积大于X光机检测通道)、易碎物品(例如:玻璃器皿、工艺品等)、易损物品(食品、药品、电脑等)、金属类工具、尖锐类、可疑人员或物品、不宜机检的物品、手持液体，要及时提醒乘客及包检员进行开包检查。</p> <p>(4) 提醒包检员对特殊群体，包括残障人士、孕妇以及行动不便的乘客主动进行开包检查。提醒乘客及时取走各自物品。</p> <p>(5) 提醒插队乘客按序排队进站。</p> <p>(6) 熟练掌握安检及反恐防爆、消防等设备设施、器具的使用方法。</p> <p>(7) 配合手检员对乘客携带的液体进行检测。</p> <p>(8)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4	手检员 职责	<p>(1) 负责观察进站客流动向，严格遵守上报流程，及时、准确、并采用适当地方式(尤其注意避免惊动危险人员)将安检作业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或信息传递给同事。</p> <p>(2) 及时提醒携包人员接受X光机检查，分流无行李人员快速通过。</p> <p>(3) 熟记易燃、易爆及其它禁入地铁车站危险品的种类和典型外部特征。</p> <p>(4) 对乘客携带超长、超高、超大的物品(体积大于X光机检测通道)、易碎物品(例如:玻璃器皿、工艺品等)、易损物品(食品、药品、电脑等)、金属类工具、尖锐类、可疑人员或物品、不宜机检的物品、要及时进行手检。</p> <p>(5) 对进站人员按照“逢液必检、逢包必检、逢人必检、逢疑必检”开展安全检查，并严格执行安检模式下的人工手检标准。</p> <p>(6)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5	包检员 职责	<p>(1) 负责对通过X光机检测后的可疑行包或其它物品进行开包复检。</p> <p>(2) 负责对通过X光机检测后的液体进行复检，执行逢液必检。</p> <p>(3) 负责或配合手检员劝退不予配合安检的乘客。</p> <p>(4) 提醒乘客及时取走各自物品。</p> <p>(5) 负责填写《收缴物品登记表》及对违禁品粘贴标签。</p> <p>(6) 对特殊群体，包括残障人士、孕妇以及行动不便的乘客主动进行开包检查。</p> <p>(7) 对相邻安检点之间的通道加强观察，严防通过栏杆递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p> <p>(8) 负责对安检机传送带进行清洁。</p> <p>(9)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6	值机员 (判图 员) 职 责	<p>(1) 熟记易燃、易爆及其它禁入地铁车站危险品的种类和外部典型特征。</p> <p>(2) 熟练操作设备，能够通过图像识别各类危险品，及时、准确的发现可疑物。</p> <p>(3) 熟练掌握安检及反恐防爆、消防等设备设施、器具的使用方法。</p> <p>(4) 遇到危急情况，应严格遵守上报流程，及时、准确、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尤其注意避免惊动危险人员）将安检作业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或信息传递给其他当班人员或驻站民警。</p> <p>(5) 负责各类安检设备的摆放及清洁、保管。</p> <p>(6) 负责监督乘客将携带物品过机检查，需遵循限带物品处置原则：“发现、告知、登记、处置”；禁带物品处理原则：“发现、分离、上报、控制”。</p> <p>(7) 上岗后坐姿要端正，集中精力注意屏幕显示情况，发现可疑情况或不明物品及时通知包检员开包检查。</p> <p>(8) 安检仪出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及车站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故障登记，配合包检员进行开包检查。</p> <p>(9) 实行对岗交接，认真填写交接班本，清理没收的物品，登记台帐，清洁安检设备交班。</p> <p>(10) 对乘客携带的液体信息准确有效的通知包检员开包检查执行逢液必检。</p> <p>(11) 不定期参加厂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p>	
---	-------------------------	---	--

附件2：一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安检日常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谢家桥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2	象鼻窝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3	中塘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4	一师范西校区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5	长庆	早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6	和馨园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7	长丰	早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8	麓谷体育公园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9	麓谷公园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10	润塘	早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11	湖南工商大学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12	白鸽咀	早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8岗	2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合计		148岗	
<p>说明:</p> <p>每天日常安检岗位工作时长: 早班9h*74岗=666h、中班9h*74岗=666h, 小计1332h/天。</p> <p>每年日常安检岗位(延长运营)工作时长: 中班(或早班)1h*74岗=74h, 全年预计延长40天, 每次1小时, 小计2960h/年。</p> <p>每年日常安检所需人数(1332h/天*365天+2960h/年)÷【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245人。</p>			

附件3：二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安检日常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湘雅三医院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2	六沟垅	早班:14岗	4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4岗、包检员4岗、值机员4岗
		中班:14岗	4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4岗、包检员4岗、值机员4岗
3	文昌阁	早班:9岗	3台安检机: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中班:9岗	3台安检机: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4	湘雅医院	早班:12岗	3台安检机:引导员3岗、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中班:12岗	3台安检机:引导员3岗、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5	烈士公园南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6	迎宾路口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7	窑岭湘雅二医院	早班:16岗	4台安检机:引导员4岗、手检员4岗、包检员4岗、值机员4岗
		中班:16岗	4台安检机:引导员4岗、手检员4岗、包检员4岗、值机员4岗
8	朝阳村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9	芙蓉区政府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10	人民东路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合计		174岗	
<p>说明:</p> <p>每天日常安检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87岗=783h、中班9h*87岗=783h,小计1566h/天。</p> <p>每年日常安检岗位(延长运营)工作时长:中班(或早班)1h*87岗=87h,全年预计延长40天,每次1小时,小计3480h/年。</p> <p>每年日常安检所需人数(1566h/天*365天+3480h/年)÷【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288人。</p>			

附件4：三标段安检岗位配置

安检日常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花桥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2	隆平水稻博物馆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3	农科院农大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4	东湖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5	韶光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6	龙华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7	檀木桥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8	曹家坪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9	龙峰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10	大路村	早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中班:3岗	1台安检机:手检员1岗、包检员1岗、值机员1岗
11	木马墩	早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中班:6岗	2台安检机:手检员2岗、包检员2岗、值机员2岗
12	黄花机场T1T2	早班:11岗	3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中班:11岗	3台安检机:引导员2岗、手检员3岗、包检员3岗、值机员3岗
合计		130岗	
<p>说明:</p> <p>每天日常安检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65岗=585h、中班9h*65岗=585h, 小计1170h/天。</p> <p>每年日常安检岗位(延长运营)工作时长: 中班(或早班)1h*65岗=65h, 全年预计延长40天, 每次1小时, 小计2600h/年。</p> <p>每年日常安检所需人数(1170h/天*365天+2600h/年) ÷ 【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 =215人。</p>			

附件5：一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谢家桥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2	象鼻窝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3	中塘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4	一师范西校区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5	长庆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6	和馨园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7	长丰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8	麓谷体育公园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9	麓谷公园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0	涧塘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1	湖南工商大学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2	白鸽咀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合计		22岗	
说明: 每天高峰期安检工作时长 $8h \times 22岗 = 176h/天$ 。 每年高峰期安检所需人数 $= 176h/天 \times 365天 \div 【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 \times 8h/天】 = 32人$ 。			

附件6： 二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湘雅三医院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2	六沟垅	高峰:4岗	增加安检员4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3	文昌阁	高峰:3岗	增加安检员3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4	湘雅医院	高峰:3岗	增加安检员3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5	烈士公园南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6	迎宾路口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7	窑岭湘雅二医院	高峰:4岗	增加安检员4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8	朝阳村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9	芙蓉区政府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0	人民东路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合计		26岗	
<p>说明:</p> <p>每天高峰期安检工作时长<math>8h \times 26岗 = 208h/天</math>。</p> <p>每年高峰期安检所需人数<math>= 208h/天 \times 365天 \div 【每人每年总工时 (365天 - 115天) \times 8h/天】 = 38人</math>。</p>			

附件7： 三标段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安检高峰期岗位配备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具体岗位分布
1	花桥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2	隆平水稻博物馆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3	农科院农大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4	东湖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5	韶光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6	龙华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2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7	檀木桥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8	曹家坪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9	龙峰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0	大路村	高峰:1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1	木马墩	高峰:2岗	增加安检员1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12	黄花机场T1T2	高峰:3岗	增加安检员3岗, 原则上以手检工作为主
合计		21岗	
<p>说明:</p> <p>每天高峰期安检工作时长<math>8h \times 21岗 = 168h/天</math>。</p> <p>每年高峰期安检所需人数<math>= 168h/天 \times 365天 \div 【每人每年总工时 (365天 - 115天) \times 8h/天】 = 31人</math>。</p>			

附件8：一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序号	地点	所在车站	岗位数	备注
1	集中判图点	涧塘站	早班：4岗	判图员4岗
			中班：4岗	判图员4岗
合计			8岗	
说明： 每天判图员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4岗=36h、中班9h*4岗=36h，小计72h/天。 每年判图员所需人数=72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3人。				

附件9：二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序号	地点	所在车站	岗位数	备注
1	集中判图点	朝阳村站	早班：4岗	判图员4岗
			中班：4岗	判图员4岗
合计			8岗	
说明： 每天判图员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4岗=36h、中班9h*4岗=36h，小计72h/天。 每年判图员所需人数=72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3人。				

附件10：三标段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判图员岗位配备表				
序号	地点	所在车站	岗位数	备注
1	集中判图点	檀木桥站	早班：4岗	判图员4岗
			中班：4岗	判图员4岗
合计			8岗	
说明： 每天判图员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4岗=36h、中班9h*4岗=36h，小计72h/天。 每年判图员所需人数=72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3人。				

### 第三章 安保服务

#### 一、★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安保服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查验的可疑人员和物品。
- 2、协助公安机关对服务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处理。
- 3、维持服务范围内的安全运营秩序。
- 4、当服务范围内遭遇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上级。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积极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5、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演习、抢险救灾等行动，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
- 6、在服务范围内开展机动车辆、人员信息的查验和进出登记工作。
- 7、在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建筑、围栏、绿地等的巡逻巡查，对办公楼、段场内相关库房、其他重点区域或甲方指定区域设置巡更点位区域进行值守和巡查发现异常安全隐患并先期组织控制。
- 8、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维持服务范围内机动车有序停放，制止违章行为。
- 9、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范围内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进行警戒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10、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二）安保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 1、保安服装配置要求

为保证服装统一、干净、整洁，提升安保人员整体形象，每名安保员配备一整套保安服装（含3套夏装、3套秋装、1套冬装）和一整套作战靴（含2双夏秋款、1双冬款），合同期内根据使用情况适时更换服装。衣服材质应具有防静电、防皱、耐用、舒适等性能，作战靴应为高帮、皮革鞋面并具备轻便、耐穿等性能，且符合甲方对材质、款式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服装样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采购使用。

###### 2、安保装备配置要求

名称	配置	备注
短警棍	每个安保岗1根	
手持电台	每个安保岗1台、每个警务室1台。	设备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可调频，单个电池的(守候)工作时间要求不少于12小时
执法记录仪	每个安保岗1台	
口哨	每个安保员1个	
乙方需自行配备短警棍、手持电台、执法记录仪、口哨装备，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装备具体配置须满足车站实际需求，装备故障及损坏均需乙方及时更换。		

## 二、★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 1、从每班安保员中设置班组长1名，车站边门岗根据各车站实际开放数量配置。
- 2、黄梨路车辆段、梧桐路停车场安保员应全部为男性。
- 3、黄梨路车辆段安保员年龄不大于45周岁（含），身高不低于170cm，身材匀称。黄花机场T1T2站安保员年龄不大于45周岁（含），男性身高不低于170cm（含），身材匀称；女性年龄不大于40周岁（含），身高不低于160cm（含），身材匀称。

安保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具体详见附件1。

### (二) 安保工作时间

- 1、车站安保:采取全日制轮班制度，24小时均有保安值守，实行早、中、晚三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早班:08:00-15:00，中班:15:00-22:00，晚班:22:00-次日08:00（具体时间可根据各车站高峰期适当调整，总计时间不变）。
- 2、段场/主变安保:采取全日制轮班制度，24小时均有保安值守，实行白、夜两班工作制，采用四班二运转模式，工作时间为白班:08:00-20:00段场/主变，夜班:20:00-次日8:00（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总计时间不变）。
3. 视频监控员：采取两班工作制，早班：8:00-15:00，中班：15:00-22:00（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总计时间不变）。
4. 列车安保巡查队：采取两班工作制，早班6:00-15:00，中班15:00-24:00。

### （三）人员配置

乙方安排进行现场安检人员人数不能低于以下人数（该人数包含轮休人员）：

#### 第一标段：

安保日常岗位：114人，停车场安保岗位：18人，主变安保岗位：9人，视频监控员岗位：31人；  
列车安保巡查队4人，合计176人。

#### 第二标段：

安保日常岗位：105人，视频监控员：26人；列车安保巡查队4人，合计135人。

#### 第三标段：

安保日常岗位：119人，段场安保岗位：37人，视频监控员：43人；列车安保巡查队4人，合计203人。

配置人数具体详见附件2-附件13。

### 三、★附件

附件1： 安保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附件2： 一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3： 二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4： 三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5： 一标段停车场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6： 一标段主变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7： 三标段车辆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8： 一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9： 二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10： 三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11： 一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12： 二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13： 三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附件1：安保服务人员职责及配备要求

序号	地点	岗位	具体职责	配备要求
1	车站	班（组） 长职责	<p>(1) 负责本站安保人员的管理，班前向车控室汇报上岗人员数量及情况。</p> <p>(2) 负责与车站对接，及时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向所属员工传达相关文件要求。</p> <p>(3) 负责对安保人员违纪现象进行纠正，对现场安保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处理车站安保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p> <p>(4) 负责对车站发生的事件信息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处理。</p> <p>(5) 完成车站交办的其他任务。</p> <p>(6)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p>安保人员须持有公安部门统一颁发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本标段在岗安保岗位女性比例不高于30%（梧桐路停车场、黄梨路车辆段安保人员全部为男性）。男性年龄18-55周岁（含），女性年龄18-50周岁（含）。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热情、责任心强。</p>
2		边门岗 职责	<p>(1) 负责边门管理，做好该区域的巡视，对符合边门进出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证件核对、登记，放行。</p> <p>(2) 负责在遇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客流管控时，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调度指挥，确保现场客流秩序安全。</p> <p>(3) 负责向需要帮助的乘客及时提供协助，发现乘客有不文明行为时及时劝阻。</p> <p>(4) 完成车站交办的其他任务。</p> <p>(5)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3		巡逻岗 职责	<p>(1) 负责按照车站工作要求巡视地铁车站管辖区域内治安秩序，保证车站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现安全问题及隐患时及时处理并向车控室汇报。</p> <p>(2) 负责非运营时间车站施工、应急人员进出出入口管理，对进出人员进行证件检查登记；巡视全站范围内的安全。</p> <p>(3) 负责在遇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客流管控时，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调度指挥，确保现场客流秩序安全。</p> <p>(4) 负责向需要帮助的乘客及时提供协助，发现乘客有不文明行为时及时劝阻。</p> <p>(5) 完成车站交办的其他任务。</p> <p>(6)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4		站台岗 职责	<p>(1) 负责在站台按规定接发列车，同时加强站台区域的巡视，防止乘客抢上抢下，遇到夹人夹物等危及行车安全时及时按压紧停。</p> <p>(2) 负责在遇大客流、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客流管控时，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调度指挥，确保现场客流秩序安全。</p> <p>(3) 负责向需要帮助的乘客及时提供协助，发现乘客有不文明行为时及时劝阻。</p> <p>(4) 负责非运营时间站台执守，协助车站处理指定工作。</p>	

			<p>(5) 完成车站交办的其他任务。</p> <p>(6)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5	大门门卫岗安保职责	段场	<p>(1) 负责进入段场人员及车辆登记核查工作, 严格执行甲方段场人员及车辆管理流程的规定, 未经地铁运营管理部门人员同意, 不准放行来访人员及车辆入场区;</p> <p>(2) 负责段场外来人员、甲方员工及其车辆出入车辆段的安全检查工作, 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品进入段场, 如人员及车辆携带物品出门, 须出示运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出门证方可放行;</p> <p>(3) 负责仔细盘查欲进入段场来访人员, 若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的, 安保应及时阻止, 并及时上报甲方; 无法控制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p> <p>(4) 负责段场门口周围的车辆管理工作, 无关车辆(除工程抢险车、医疗救护车、消防救火车等执行任务的特殊车辆外) 不得停靠在门口周围半径30平方米范围内(黄网格线内), 发现应及时清理, 保障段场出入顺畅;</p> <p>(5) 负责段场门口周围的卫生保洁工作, 负责清除雨雪等特殊情况下大门口清扫工作, 保证场区人员及车辆安全进出;</p> <p>(6) 负责妥善保管段场门卫室内的生活、生产等设备、设施及相关用品;</p> <p>(7) 负责接收、保管发至甲方的公司物品等快递以及私人信函;</p> <p>(8) 负责段场发生突发事件时向甲方进行上报并依据流程立即进行现场处置。</p> <p>(9)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6	巡视岗安保职责		<p>(1) 安保员负责段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应按规定巡视路线对段场进行不间断巡视, 在巡视过程中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 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 并报告甲方或公安机关, 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p> <p>(2) 安保员段场巡视内容包含段场内是否有可疑人员及车辆、段场周界护栏或围墙有无损坏、段场公共区域内设备设施是否有损坏、段场公共区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段场内是否机动车违规驾驶停放、段场内存在的其他异常现象等;</p> <p>(3) 安保员根据甲方段场内会议、活动等的需求, 组织段场内人员及车辆的疏导管理等;</p> <p>(4) 安保员对段场内部进行安全巡视, 防止治安事件(外部人员闯入) 及交通事故发生, 在巡视中发现机动车辆不按甲方场院交通管理规定执行, 应及时阻止其违章行为;</p> <p>(5) 安保员根据段场安防设备设施等报警状态, 对报警区域进行现</p>

		<p>场确认；</p> <p>(6) 安保员在巡视中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积极协助处置安全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p> <p>(7) 安保员根据甲方需求，开展段场内其他与内保相关的工作。</p> <p>(8)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7	门卫岗安保职责	<p>(1) 负责该出入口的安全保卫工作；</p> <p>(2) 有权要求进入库房人员主动出示证件（员工证、委外单位人员证），验证证件后方可进入，若该人员无理取闹或闯行，安保员应马上通知甲方；</p> <p>(3) 负责进入库内外来人员登记核查工作，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准放行；</p> <p>(4) 外来人员及甲方员工，严禁私自携带各类易燃、易爆、带有毒性、具有强腐蚀性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库内，安保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如该人员无理取闹，安保员应马上通知甲方人员；</p> <p>(5) 负责区域内的生活、生产等设备设施及相关用品的管理，确保处于可用状态；</p> <p>(6) 负责库门口周围的车辆管理工作，无关车辆（除工程抢险车、医疗救护车、消防救火车等执行任务的特殊车辆外）不得停靠在门口禁停区，发现应及时清理，保障库房出入正常。</p> <p>(7)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8	主变电站安保职责	<p>(1) 负责主变电站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主变电站的治安、设备及其他财产安全，对主变电站内设备设施进行保护；</p> <p>(2) 负责开展机动车辆、人员信息的查验和进出登记工作，负责变电站出入口大门的开启和关闭；</p> <p>(3) 及时制止发生在主变电区域内的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进行警戒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p> <p>(4) 负责对主变电站开展不间断安全保卫巡视，发现可疑人员、异常现象、可疑物品、安全隐患、安全报警及时上报变电站站长，并视情况上报公安人员，填写《安保巡视记录表》，并组织先期处置；</p> <p>(5) 负责在突发治安事件中协助变电站工作人员进行报警和其他应急处置。</p> <p>(6) 负责制止盗窃、外运站内材料或设备的行为，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p> <p>(7) 负责制止违反变电站规定的行为，如禁止施工现场吸烟或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变电站等；</p> <p>(8) 负责变电站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人员上报，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p> <p>(9) 不定时参加各类应急处置培训。</p>

9	列车	列车安 保巡查 队	<p>(1) 负责所在列车的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乘客的不安全行为、不文明行为等。</p> <p>(2)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负责及时向所在保安公司、就近车站工作人员或所在列车司机上报，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p>	
10	派出所及 警务室	视频监 控员职 责	<p>(1) 负责监控设备的维护，保证监控设备及线路正常运行；</p> <p>(2) 负责查看视频监控，远程查看监控运行状况，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记录，如遇到突发情况，要向领导汇报；</p> <p>(3) 协助查看回放、提取视频文件。</p>	

附件2：一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谢家桥	早班:3岗	早班:站台2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2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2	象鼻窝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3	中塘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4	一师范西校区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5	长庆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6	和馨园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7	长丰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8	麓谷体育公园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9	麓谷公园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0	润塘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1	湖南工商大学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2	白鸽咀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合计		84岗	

说明:

每天车站安保基本岗位工作时长:早班7h\*36岗=252h、中班7h\*36岗=252h,晚班10h\*12岗=120h,小计624h/天。

每年车站安保所需人数=624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14人。

附件3：二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湘雅三医院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2	六沟垅	早班:5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2岗、巡视2岗
		中班:5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2岗、巡视2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3	文昌阁	早班:4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2岗、巡视1岗
		中班:4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2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4	湘雅医院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5	烈士公园南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6	迎宾路口	早班:4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2岗
		中班:4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2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7	窑岭湘雅二医院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8	朝阳村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9	芙蓉区政府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0	人民东路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合计		78岗	
<p>说明:</p> <p>每天车站安保基本岗位工作时长:早班7h*34岗=238h、中班7h*34岗=238h, 晚班10h*10岗=100h, 小计576h/天。</p> <p>每年车站安保所需人数=576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05人。</p>			

附件4：三标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车站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花桥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2	隆平水稻博物馆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3	农科院农大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4	东湖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5	韶光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6	龙华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7	檀木桥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8	曹家坪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9	龙峰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0	大路村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1	木马墩	早班:3岗	早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中班:3岗	中班:站台1岗、边门1岗、巡视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12	黄花机场T1T2	早班:5岗	早班:站台2岗、边门1岗、巡视1岗、连廊保障岗1岗
		中班:5岗	中班:站台2岗、边门1岗、巡视1岗、连廊保障岗1岗
		晚班:1岗	晚班:巡视1岗
合计		88岗	

说明:

每天车站安保基本岗位工作时长:早班7h\*38岗=266h、中班7h\*38岗=266h,晚班10h\*12岗=120h,小计652h/天。

每年车站安保所需人数=652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19人。

**附件5：一标段停车场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车站	岗位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梧桐路停车场	门卫岗	白班:2岗	主入口门卫室、次入口门卫室各1岗
			夜班:2岗	
2		门卫岗	白班:1岗	运用库
			夜班:1岗	
3		巡视岗	白班:1岗	停车场
			夜班:1岗	
合计		8岗		
说明: 每天停车场安保岗位工作时长:白班12h*4岗=48h、夜班12h*4岗=48h, 小计96h/天。 每年停车场安保所需人数=96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18人。				

**附件6：一标段主变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梅溪湖主变电站	白班:1岗	主变电站内
		夜班:1岗	主变电站内
2	八方山主变电站	白班:1岗	主变电站内
		夜班:1岗	主变电站内
合计		4岗	
说明: 每天主变安保岗位工作时长:白班12h*2岗=24h、夜班12h*2岗=24h, 小计48h/天。 每年主变安保所需人数=48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9人。			

附件7：三标段车辆段安保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车站	岗位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黄梨路 车辆段	门卫岗	白班:2岗	西门门卫岗
			夜班:2岗	
2		门卫岗	白班:1岗	北门门卫岗
3		门卫岗	白班:1岗	东门门卫岗
			夜班:1岗	
4		门卫岗	白班:1岗	联合检修库
			夜班:1岗	
5	门卫岗	白班:1岗	列检库	
		夜班:1岗		
6	门卫岗	白班:1岗	出入段线	
		夜班:1岗		
7	巡视岗	白班:2岗	车辆段	
		夜班:2岗		
合计		17岗		
<p>说明:</p> <p>每天车辆段安保岗位工作时长:白班12h*9岗=108h、夜班12h*8岗=96h,小计204h/天。</p> <p>每年车辆段安保所需人数=204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37人。</p>				

**附件8：一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视频监控员	白班:12岗	正线12个站, 早班12岗, 中班12岗
		中班:12岗	
合计		24岗	
说明: 每天视频监控员岗位工作时长:白班7h*12岗=84h、中班7h*12岗=84h, 小计168h/天。 每年视频监控员所需人数=168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31人。			

**附件9：二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视频监控员	白班:10岗	正线10个站, 早班10岗, 中班10岗
		中班:10岗	
合计		20岗	
说明: 每天视频监控员岗位工作时长:白班7h*10岗=70h、中班7h*10岗=70h, 小计140h/天。 每年视频监控员所需人数=140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26人。			

**附件10：三标段视频监控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视频监控员	白班:17岗	正线12个站, 早班12岗, 中班12岗; 派出所所部早班5岗、中班5岗。
		中班:17岗	
合计		34岗	
说明: 每天视频监控员岗位工作时长:白班7h*17岗=119h、中班7h*17岗=119h, 小计238h/天。 每年视频监控员所需人数=238h/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43人。			

**附件11：一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列车安保巡查队	早班:7岗	早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中班:7岗	中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合计		14岗	
<p>说明:</p> <p>每天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7岗=63h、中班9h*7岗=63h, 小计126h/天。</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上线70天, 元旦(4天)、春运(40天)、清明(4天)、五一(6天)、端午(4天)、中秋(4天)、国庆(8天)等节假日前一天至假期最后一天安排列车安保加强队对列车进行巡查巡视, 及时协助处置列车上的突发事件。</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所需人数=126h/天*(70天/365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4人。</p>			

**附件12：二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列车安保巡查队	早班:7岗	早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中班:7岗	中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合计		14岗	
<p>说明:</p> <p>每天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7岗=63h、中班9h*7岗=63h, 小计126h/天。</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上线70天, 元旦(4天)、春运(40天)、清明(4天)、五一(6天)、端午(4天)、中秋(4天)、国庆(8天)等节假日前一天至假期最后一天安排列车安保加强队对列车进行巡查巡视, 及时协助处置列车上的突发事件。</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所需人数=126h/天*(70天/365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4人。</p>			

**附件13：三标段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岗位数	安保具体岗位分布
1	列车安保巡查队	早班:7岗	早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中班:7岗	中班常规岗5岗, 顶岗2岗, 共7岗。
合计		14岗	
<p>说明:</p> <p>每天列车安保巡查队岗位工作时长:早班9h*7岗=63h、中班9h*7岗=63h, 小计126h/天。</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上线70天, 元旦(4天)、春运(40天)、清明(4天)、五一(6天)、端午(4天)、中秋(4天)、国庆(8天)等节假日前一天至假期最后一天安排列车安保加强队对列车进行巡查巡视, 及时协助处置列车上的突发事件。</p> <p>每年列车安保巡查队所需人数=126h/天*(70天/365天)*365天÷【每人每年总工时(365天-115天)*8h/天】=4人。</p>			

## 第四章 项目验收、考核及支付标准

### 一、项目验收

#### （一）进度款支付验收

1. 进度款支付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组成，分为定期验收（每日考核）及不定期验收（管理部门检查考核）方式。

2. 验收依据：根据甲方最新的《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进度款支付验收，部分内容见下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人员基本标准	1. 岗位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岗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检及安保人员考勤表） 2.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检及安保人员职责是否落实（工作交接记录本等）

3. 验收资料：甲方每月收集考勤表、违规违纪情况记录表等作为考核及支付的依据。

#### （二）结算款支付验收

1. 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组成，本项验收是对乙方整体履约情况的最终验收。

2. 验收依据：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最新的《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等对乙方的整体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资料

1	执行过程资料	1. 合同期内，每月验收资料 2. 合同期内，投标人员工花名册
---	--------	------------------------------------

### 二、★考核标准

#### （一）日常检查

根据甲方最新的《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奖励，相关制度如有增加、更新、修改，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二）月度考评

月度考评以甲方最新的《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为准，乙方每月的检查考评得分为以100分为基础分减去乙方当月的日常检查扣分、不定期检查扣分及其他情况奖励得分后的分数。

#### （三）季度考评

季度考评（百分制）=当月月度考评得分平均分（占比50%）+季度考评得分（占比50%）。其中，月度考评得分即甲方每月考评得分；季度考评得分即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打分，考评标准见表3。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1	制度文件 (20分)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人员招聘、内部奖惩、后勤保障度、排班等制度是否完善。	每缺少1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是否完善项目经理等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责任范围、工作职责，细化人员各级管理人员责任考评、奖惩措施。项目经理是否监督检查各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工作职责。	每缺1项扣2分；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职责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上级工作制度、文件、会议精神传达与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组织学习、传达扣2分，扣完为止。
2	现场作业 (20分)	执勤过程中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未按规定着着装、精神面貌不佳、影响岗位形象；未按要求履职、未携带有效证件上岗或人证不相符，未使用文明用语执勤的、执勤动作不规范、未按规定位置执勤、对需要帮助的乘客未主动提供服务。	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执行安检标准、执勤动作不规范、未按规定位置执勤的。	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作例会 (10分)	每月召开月度讲评或工作布置会至少一次，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召开，专职区域责任人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台账记录。	未召开月度例会，扣2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
		召开案例、事件分析学习会，举一反三。	每缺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由班长每班召开班前工作布置会与班后讲评会，班前会对工作提出要求及重点工作布置，班后会是否对本班存在问题进行讲评，须有印证资料。	每缺少一次，扣1分；未对工作提出要求、未布置重点工作的和讲评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培训取证 (10分)	制定新入职员工培训计划，方案须包含培训内容、课时；落实一人一档，新入职员工培训课时须满足24课时，相关培训需有台账记录。	未制定培训计划，扣2分，计划不完整扣1分；新入职员工培训未满足24课时每少1课时扣0.5分；未落实一人一档，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制定详细的复训内容及复训计划，月度复训每月至少2次。	未组织开展培训，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演练培训，抽问员工基本业务知识、消防知识、安全相关知识。	未参加扣2分，业务抽问不达标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同履行 (20分)	人员配置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是否将人员花名册、档案和证件以及与其人员所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新入职员工是经派出所信息背景筛查，无犯罪、吸毒等违法犯罪前科；是否参加保安员证考试，是否持有保安员证和健康证上岗，退伍军人、警校、体校毕业生比例5%以上，男女员工比例符合合同要求。	未开展背景筛查、招聘犯罪前科的，扣5分；保安员证、健康证不齐每人扣0.2分，人员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现场管理 (20分)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现场管理、检查等工作，须有印证资料。	未完成相关工作指标的，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三、★支付标准

1. 月度支付：每月支付合同每期应付款的90%。

月度考评等级表：

考评等级	考评标准（基础分100分）
A级	90分≤每月考评分<100分
B级	80分≤每月考评分<90分
C级	75分≤每月考评分<80分
D级	每月考评分<75分

备注：乙方在服务期限内2个月月度考评得分评定为D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当季度的考评得分，每个综合考评周期第3月支付综合考评验收款，为该周期计量金额（即3个月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中标单价）综合考评后的金额-（第1月和第2月已付进度款金额）。具体详见表5。

考评等级	考评标准（基础分100分）	支付比例
A级	90分≤季度考评分<100分	支付比例：当季度支付款减当季度考核加当季奖励款
B级	80分≤ 季度考评分<90分	支付95%当季度支付款
C级	75分≤季度考评分<80分	支付90%当季度支付款
D级	季度考评分<75分	支付85%当季度付款（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备注：

- 当季度考评扣分未超过10分时，即考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根据《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采取当季度支付款减当季度考核加当季奖励款。
- 当季度考评扣分超过10分时，即考评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下，根据《长沙穗城轨道有限公司安检、安保考核实施细则》按对应考评得分区间支付服务费，且不再重复扣除考核款。
- 考核细则中合同解除条款不纳入考核支付表，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解除条款直接解除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  
安保服务项目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响应表
-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二、计分业绩
- 十三、企业认证
- 十四、企业荣誉
- 十五、项目经理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评审资料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评审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承诺函

十、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响应表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二、计分业绩

十三、企业认证

十四、企业荣誉

十五、项目经理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评审资料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评审资料

3、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大写）\_\_\_\_\_，交纳方式为\_\_\_\_\_。

4、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没有发生“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响应和被拒绝参与招标人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此规定的情形。

8、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9、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方自愿承诺和遵守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我司自愿承担因我方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      标段）		
1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1.1	增值税税金	小写：
1.2	投标报价 （不含税）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并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算。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总价（即不含税投标报价与增值税之和）。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应当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不含税）”“增值税”“投标总报价（含税）”。
- 2、所有投标报价相关表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任何投标报价相关表格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税费及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所有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物价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 4、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的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金额一致。
- 6、任何关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报价评审环节均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总报价为准，合同签订阶段，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综合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配置人数	服务期限/月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	含税总价
1	项目经理		1	36						
2	项目副经理		2	36						
3	安检服务部分	车站安检岗	277	36						
4		集中判图员	13	36						
5	安保服务部分	保安岗	145	36						
6		视频监控员	31	36						
含税总价合计 (1+2+3+4+5+6)										

备注：

- 1、本表中的“含税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 2、本表第3、4、5、6项的配置人数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如有增减具体以招标人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 3、本表3、4、5、6为单项限价部分，投标人的相关报价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单项限价要求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综合物业服务项目二标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配置人数	服务期限/月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	含税总价
1	项目经理		1	36						
2	项目副经理		2	36						
3	安检服务部分	车站安检岗	326	36						
4		集中判图员	13	36						
5	安保服务部分	保安岗	109	36						
6		视频监控员	26	36						
含税总价合计 (1+2+3+4+5+6)										

备注：

- 1、本表中的“含税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 2、本表第 3、4、5、6 项的配置人数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如有增减具体以招标人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 3、本表 3、4、5、6 为单项限价部分，投标人的相关报价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单项限价要求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综合物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配置人数	服务期限/月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	含税总价
1	项目经理		1	36						
2	项目副经理		2	36						
3	安检服务部分	车站安检岗	246	36						
4		集中判图员	13	36						
5	安保服务部分	保安岗	160	36						
6		视频监控员	43	36						
含税总价合计 (1+2+3+4+5+6)										

备注：

- 1、本表中的“含税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 2、本表第 3、4、5、6 项的配置人数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如有增减具体以招标人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 3、本表 3、4、5、6 为单项限价部分，投标人的相关报价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单项限价要求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另附页，另附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此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附页，另附页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至少含工作内容、工作占比及对应投标金额分配等）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资质要求；

(2) 入围业绩要求；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人承诺函；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附下列文件（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7-1）

附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八、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帐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以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银行保函的，请附保函复印件；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九、投标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我方没有发生“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响应和被拒绝参与招标人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此规定的情形。
-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响应表（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
1	用户需求书第一章项目总体说明二、★服务地点		
2	用户需求书第一章项目总体说明三、★服务范围		
3	用户需求书第一章项目总体说明四、★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4	用户需求书第一章项目总体说明五、★项目管理 人员要求		
5	用户需求书第一章项目总体说明七、★附件		
6	用户需求书第二章安检服务一、★安检服务内容 及要求		
7	用户需求书第二章安检服务二、★安检服务人员 要求		
8	用户需求书第二章安检服务三、★附件		
9	用户需求书第三章安保服务一、★安保服务内容 和要求		
10	用户需求书第三章安保服务二、★安保服务人员 要求		
11	用户需求书第三章安保服务三、★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第四章项目验收、考核及支付标准 二、★考核标准		
13	用户需求书第四章项目验收、考核及支付标准 三、★支付标准		

**备注：**

1、“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号及内容”栏中所列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任意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号及内容”格式可以自行扩展，如需附页，附页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偏差	说明

**备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本表中仅列明对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有偏差的内容。

2、除本表列明的偏差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若投标文件中有偏差内容未在本表中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无任何偏差内容，应在本表“偏差说明”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差”，其他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计分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业绩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一、投标人入围业绩						
二、投标人计分业绩						

**注：**1、投标人应将提交的业绩情况按上表格式进行汇总填写，本表情况应与投标文件中所述情况一致，如投标人未如实、详细、正确填写本表，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业绩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3、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企业认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详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认证”的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企业荣誉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详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荣誉”的评分标准，以及项目需求书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详细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经理”的评分标准，以及项目需求书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评审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技术部分详细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注：在编制上述方案时，投标人必须将各项内容填写在投标文件各自相对应的目录中，未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评审资料